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台內宗字第1140560495號

修正「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九點

部 長 劉世芳

###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 六、申請表件及期限：

##### (一) 申請表件：

-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源、概算及效益等項。
- 3、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4、申請單位前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5、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6、申請單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格式如附件二）。
- 7、其他有關資料。

(二)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備具申請表件逕向本部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辦理核銷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領據。
- (二) 補助經費分析表：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單位）補助或有其他衍生收入者，應逐一列明（格式如附件三）。
- (三) 支用單據：應依序裝訂（格式如附件四），如有印刷費之支用單據，並應附樣本及樣張。
- (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應詳列全部實支項目、支出用途及經費總額（格式如附件五）。

- (五) 執行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辦理或完成時間及地點、活動執行過程、執行成果、具體成效、活動照片及相關圖檔或書面資料。
- (六) 其他有關資料。

附件一

###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統一編號
	職稱	姓名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	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性補助						
計畫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內政部補助經費						
其他機關(單位)補助經費						
最近二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計畫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單位前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有關資料。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申請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檢具附件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予送件。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於「其他機關（單位）補助經費」欄位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附件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蓋申請單位戳記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內政部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是否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三

### 補助經費分析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內政部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原計畫總經費		
二	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		
三	自籌經費		
四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機關或單位名稱	補助經費
		合計	
五	其他衍生收入		
六	實際支出經費		
七	收支結餘		
八	原始支出單據共 張，計新臺幣		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 備註：1. 「實際支出經費」請依「經費支出明細表」之支出合計金額覈實填列。  
 2. 「其他衍生收入」，指如有課程報名費、共餐費用等收入，應敘明收入項目及總額；無則免填。  
 3. 「收支結餘」，指「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與「其他衍生收入」加總後扣除「實際支出經費」之數額，倘有收支結餘者，其相關其他衍生收入應按原核定補助比率繳回，如有其他衍生收入逾實際支出經費之情事，應不予補助。



附件四

### 支用單據黏貼存單

新臺幣：元

單據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支 用 單 據 黏 貼 處

備註：支用單據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附件五

經費支出明細表

新臺幣：元

支出日期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支用單據編號	金額						經費來源說明（自籌、補助機關或單位名稱、其他衍生收入）
年	月	日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合計												

備註：1. 「支用單據編號」，請按1、2、3.....等編列。  
 2. 「經費項目」，請按計畫之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依序填寫。